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文件

深海人字〔2022〕14号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关于印发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版）》的 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确保深海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全面修订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版）》等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深海所实际情况，对深海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科学学科群分委会、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科群分委会审议

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2022年2月19日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2版）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新要求，确保深海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和《中国科学院大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2020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深海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深海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在本专业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四）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学习年限

(一)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二)硕士研究生按照基本学习年限3年为正常毕业,如需要延期毕业的(不超过最长修读年限),需提前半年提出申请,并经人事教育处批准。

三、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我所在海洋科学、机械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具体二级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设置如下: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研究方向 |
|------|--------|---------------|
| 海洋科学 | 海洋生物学 | 海洋微生物 |
| | | 海洋生物与生态 |
| | 物理海洋学 | 环流动力学 |
| | 海洋地质 | 海洋地球物理 |
| | | 海洋地球化学与地质微生物学 |
| 机械工程 | 机械电子工程 | 深海探测技术与装备 |
| | |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
| | | 电子信息技术 |

注: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当年的《招生简章》为准。

四、培养方式

(一)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总要求。实行导师或导师小组负责制,由学术水平较高并在研究工作中学术成就显著的副研究员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导师。导师小组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组长须由导师担任,组员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导师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备人事教育处。根据本培养方案

的要求，导师或导师小组具体负责指导制定培养计划、论文选题、科学研究、撰写论文及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应关心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并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对研究生严格要求，配合、协助人事教育处做好研究生的各项管理工作。

（二）硕士研究生采取“两段式”的培养模式，包括课程学习和科研实践两个阶段。硕士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于入学后第一学年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完成，从第二学年开始进入我所参加研究工作，并开始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五、培养计划的制定

（一）制定培养计划要根据本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和个人特点，报到后一个月内完成。硕士进入国科大培养指导系统，填写研究生培养计划书，经导师审定后，提交人事教育处审核通过。

（二）制定培养计划要以导师为主，并听取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意见，共同商定。

（三）培养计划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和要求（指专业方面），研究方向、论文选题范围、参加科研工作内容、阅读的文献、选学的课程、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度安排等。

六、课程体系及学分要求

（一）课程体系

1.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获得学位所需的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二者不能相互替代。

2. 硕士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学术道德与学术写

作规范、公共外语和人文系列讲座等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普及课、专业研讨课等。公共选修课是从跨学科层面上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促进不同学科的相互融合与渗透，补充本学科课程未覆盖的基础知识，培养研究生更广泛的科学兴趣与人文情怀。

3. 课程体系选择

根据我所学科方向及培养特色，要求导师在指导硕士研究生选择课程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1）应选择机械设计绘图软件（CAD）的相关课程，并具备利用该软件进行设计的基本能力；

（2）应选择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英文综述或英文论文写作相关课程作为必选课，并完成1次英文的口头报告。

（二）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总学分应不低于35学分，包括课程学习30学分和必修环节6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程不得少于7学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2019年及以后入学）、人文系列讲座（2012-2018年入学）、自然辩证法概论、硕士学位英语（英语A）专业学位课不得少于12学分；公共选修课不得少于2学分。

2. 根据深海所培养特色，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国科大期间必选“英文科技论文写作”相关课程，并考核通过；机械绘图软件(CAD)相关课程由人事教育处组织导师开设所级课程《机械设计基础》(2学分)，要求硕士研究生必须选修该课程。如硕士研究生已经在国科大选修了机械绘图相关课程并通过了考核，所级课程可自行决定是否选修。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年完成该课程。

《机械设计基础》课程考核由授课教师在课程全部完成后统一组织考核，考核形式可采用笔试、口试或二者结合等方式。考核结果由相关授课教师签字生效。

3. 如深海所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与国科大教务部不同的，以国科大教务部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七、必修环节及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包括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必修环节的总学分数不少于 6 学分。

（一）开题报告（2 学分）

1. 硕士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厘清研究方向的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在征求导师（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硕士研究生在集中授课结束后半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2.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

3. 开题报告以考核小组评议的形式进行，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定并签署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三个月内修改后再次报告。连续两次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国科大批准做退学处理。

（二）中期考核（2 学分）

1.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报告。硕士研究生需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中期考核。除保密论文外，中期考核应公开进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2.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培养期间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

3. 中期考核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中期考核以考核小组评议的形式进行，考核小组由 5-7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组成。中期考核的结果有四类：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不通过者须在半年内重新考核一次。连续两次未通过者，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国科大批准做退学处理。

（三）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2 学分）

1. 为了促使硕士研究生能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每个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类学术报告至少 5 次，并完成 1 次英文的口头报告（包括所内、所外、研究组内等的各类学术报告）。

2. 硕士研究生完成科研课题的过程中，还须完成一定工作量的助研工作，或参加所内外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每个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类科考活动累计不少于 1 周。

3. 社会实践可以使广大研究生在学期间更多地接触社会、了解国情，并在实践中锻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综合素质。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至少为 6 周。

4. 参加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的情况均应记录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与社会实践登记表》中，申请答辩前由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人事教育处审核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八、学位论文工作及科研成果

(一)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其独立完成。论文中对所研究的课题内容应当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表明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研和专门技术的工作。

(二) 导师应定期对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完成后交导师审阅，定稿后向所人事教育处推荐答辩，同时组织论文评审。

(三) 硕士研究生除应完成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外，还应按照《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及科研成果要求》(深海人字〔2022〕9号)要求，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或发表相应论文。

(四) 论文答辩

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学位授予细则及科研成果要求》(深海人字〔2022〕9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九、附则

本方案自 2022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2021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此页无内容)

抄送:

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